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06	方硕科技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聘请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方硕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以及《方硕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方硕科技：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京峰，电话：0535-6703255；电子邮箱：fangshuo_china@126.com；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